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十九批)

一、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46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老庄村。1.村北有两个污水坑,是当地政府搞的豆腐渣工程,原来是建污水处理的,没建好,现在粪便都排入这里,无人处理。2.有两家村民每年给村支书交钱就可以上山挖红石头,遍山都是坑。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两个污水坑位于蔡店乡老庄村北边,不是用于污水处理的,为汝阳县蔡店乡4乡(镇)土地整理项目蓄水池。经县纪委初步调查没有发现有村民给村党支部书记交钱的情况,但有个别村民因建房修路等在附近荒坡上有零星采石石头的情况。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蔡店乡政府于6月25日前对现有两个水池的水进行净化抽空处理,现已处理到位。现正在对雨污管网进行修缮,落实雨污分流处理,并接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此工程已接近完工。同时县相关部门已将该区域作为重点巡查对象,并明确专人监管,杜绝采挖石头现象发生。

二、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49

反映情况:洛阳市汝阳县上店镇洛阳友诚包装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生产时烧煤。该厂老板是一名人民教师,吃空饷,不去学校上班照常领工资,工厂存在偷税漏税情况。

调查核实情况:“洛阳友诚包装有限公司”实为洛阳佑诚包装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2017年通过技术改造利用液化石油气进行废气焚烧再利用,生产时不烧煤。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其VOC排放口进行了检测,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由于该企业距离居民区较近,无法办理环评手续。企业法人赵国军,不是教师,但该企业的股东、监事、出纳赵旭系洛阳一高管理仪器的教师,每月由该企业给赵旭发放2500元工资。经汝阳一高核实,赵旭有缺勤现象,根据《汝阳一高考勤考核制度》,赵旭一高从2016年1月至今共计扣发其绩效工资9657元。经税务系统查询,未发现企业纳税人目前有偷税漏税情况。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汝阳县政府决定对该企业实施关闭,主要设备清理拆除,原地封存,清除原料。下一步引导该企业再选址,完善相关手续后,可以恢复生产。由汝阳县教育局责令赵旭限期到工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退出企业股份,并辞去在企业的职务、监事、出纳职务;责成汝阳一高强化教师队伍的日常管理,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责令赵旭写出书面检查。

三、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64

反映情况:偃师市首阳山镇沟口村邙山山脚下生态破坏。投诉人对6月21日日报公示结果不满意,认为山脚挖的尺寸不符,并且公示结果上显示山体已经恢复原貌,实际并没有恢复。对公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经偃师市相关单位6月24日再次现场勘察,山体所挖尺寸与6月21日公示的尺寸相符,约长10米、宽5米、深3米,面积约0.075亩。2018年5月30日,偃师市国土局对违法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要求对此区域进行原貌恢复。随后,当事人在此区域平整了地面,并撒下草籽。但由于撒下的草籽未长出,当前未能达到整改后地貌恢复的目标。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已责令相关单位督促当事人再次对该区域进行整改。目前,该区域已复土完毕,并已播撒易于生长的草籽。

四、洛阳市西工区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65

反映情况:洛阳市西工区中州路市中心医院,在生活区建了一个锅炉房噪声扰民,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没有手续;投诉人对公示结果不满意,称存在虚假。

调查核实情况:对举报的问题,西工区于2018年6月15日、17日、24日安排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检查时锅炉房正常运行,锅炉噪声(包括启动时噪声)较低,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对该锅炉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西工区安排人员对离锅炉房最近的居民进行了入户调查,被走访户大部分表示基本满意。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西工区将加大对该单位的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从严从重快进行处理。

五、洛阳市宜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66

反映情况:洛阳市宜阳县柳泉镇南边河滩边,洛阳市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还在使用锅炉,污水排入河滩,污染环境,投诉人建议该厂撤离。

调查核实情况:经实地调查,洛阳市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属10蒸吨燃煤锅炉,已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注销手续、不再复用”的要求拆除到位。与锅炉主体连接的联通管道、控制设备、配电设备及动力设备均处于切断状态,不存在使用锅炉问题。经柳泉镇供电所提供近一年来该企业动力用电情况来看,从2017年6月至今该公司没有使用电力,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发现,污水处理站排污口内处于干涸状态。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为确保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要求柳泉镇电管所把好电力接入关,企业申请使用电力前,必须经过宜阳县环保局批准后方可解除报停;同时安排柳泉镇环保办工作人员,每周到该厂进行核查,确保企业不发生违规生产行为。

六、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20069

反映情况:1.汝阳县柏树乡汝鑫商混站占用基本农田,手续造假;2.柏树乡汝鑫商混站南边有

一个砂场,无手续,长期经营;3.柏树乡汝鑫商混站东边水泥制砖厂,露天生产无手续;4.小店镇鑫发商混站占用基本农田,无手续;5.鑫发商混站东边有个水泥制管厂,露天生产无手续;砂场的原料露天存在无任何防尘设施;6.上店镇鑫鑫商混站占用基本农田,无手续,邻近水源地,老板是省人大代表。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汝鑫商混站,工商注册名为汝阳县汝鑫建材混凝土有限公司,经发改委备案立项,占用土地不是基本农田;反映人反映汝阳县上店镇鑫鑫商混站位于汝阳县龙泉自来水公司地下水水源井二级保护区区域内,无环评备案手续,于2017年12月已被依法关闭并正在拆迁;汝鑫商混站南边砂场正在清除中;汝阳县小店镇汝鑫商混站东边水泥制管厂因手续不全,已于2018年4月停产至今。现场未发现柏树乡汝鑫商混站东边有水泥制砖厂。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由汝阳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督促鑫鑫商混站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该混凝土商混站主要生产生产设备拆除到位。督促汝鑫商混站东边水泥制管厂(洛阳赢和建材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主要生产设备拆除到位。汝阳县柏树乡汝鑫商混站南边砂场于2018年6月30日前清除完毕。

问责情况:对汝阳县人防办副主任张从杰进行约谈;对汝阳县上店镇党委书记、武装部长孙兆昭进行约谈。

七、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D410000201806230023

反映情况:洛阳市偃师市高庄村北,有个万通福瑞城,开发商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破坏耕地,砍伐林木,强行盖楼,夜间施工噪声大,距离医院、居民区过近。

调查核实情况:6月24日,偃师市相关部门到万通福瑞城二期二期5#、7#楼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时,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没有施工迹象。项目用地已办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用地的地上附属物已经按标准赔付到位,砍伐林木前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6月初检查发现项目存在动工行为,当即下发了停工整改通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督促环保、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密切关注该项目,督促项目方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并按照场生治理“7个100%”等环保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在手续不完善、扬尘防控措施不达标的情况下,坚决不允许该项目施工作业。强化日常监管,严格执法,进一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

八、洛阳市偃师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4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在洛阳市偃师市缙钜镇双泉村的一个企业内,隐藏着一个炼铝厂,是双泉村的党支部书记宋向毅弄的,没人敢惹,后半夜才进出原料和成品铝锭。生产一年多了,净利润都在200万元以上。镇政府和偃师市环保局都被该企业摆平了。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2017年5月11日,张玉欣因已病故孙建伦的生产设备接手该厂。2017年5月缙钜镇政府环保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厂无环保手续,即组织力量对其设备进行了拆除。2017年11月,张玉欣将拆除设备重新安装,开始断断续续生产,生产时间基本都在夜间。2018年4月中旬,缙钜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该厂有生产迹象,遂联合偃师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取缔。2018年6月,张玉欣擅自恢复地锅,又将剩余的次品铝锭进行了回炉加工。经现场核实,该厂两轮负责人分别为孙建伦和张玉欣,并非双泉村的党支部书记宋向毅。缙钜镇政府、偃师市环保局曾多次对该厂进行取缔,但存在反弹现象。未发现缙钜镇政府、偃师市环保局与该企业存在特殊关系。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偃师市相关部门对缙钜镇双泉村炼铝厂进行了彻底取缔,设备、原料、产品已全部清除,生产电源已切断。针对偃师市缙钜镇双泉村炼铝厂取缔后又反弹的情况,偃师市环保局已对该企业负责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偃师市公安局将根据该厂负责人张玉欣的违法情节对其本人作进一步追究。

问责情况:给予缙钜镇党委副书记王晓峰诫勉谈话;给予双泉村党支部书记宋向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偃师市工信委监管责任人陈德广通报批评。

九、洛阳市汝阳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50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汝阳县蔡店乡肖庄村,那社坤石料加工厂,在没有任何环保措施和无任何开挖手续的情况下,开挖土石,粉碎加工,尘土飞扬,严重污染环境。每次环保检查时上下串通,采取白天休息停工,夜晚突击生产,已生产五年之久。要求拆除设备,恢复耕地。

调查核实情况:被举报的那社坤石料厂位于汝阳县蔡店乡肖庄村,负责人为邢志立。违法当事人邢志立未经批准,在蔡店乡肖庄村北用钩机间断性采挖玄武岩石卖给本村居民垫宅基和其他工程建设使用,在没有任何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开挖山石粉碎加工,尘土飞扬,污染环境;经县纪委核查未发现环保检查上下串通问题。在举报人举报之前,汝阳县已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了查处和制止并取缔到位,目前并无生产行为。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被举报的采石料地块已于6月15日全部复耕到位,具备种植条件,并已种植红薯。汝阳县政府将责令相关职能部门及所在地乡政府继续加强对相关区域巡查和检查,对非法盗采矿产品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同时进一步落实网格化巡查制度,明确监管责任强化监管制度。

十、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52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石寺镇吟河新村村民反映其为小浪底库区移民,于2000年开始在水库库区捕捞和搞水上餐厅维持生计,从2000年至今政府没有下达过停业撤离的通知,但2018年6月8日石寺镇政府突然将其船只及有关设备强行撤离本地水面,关停其水上餐厅。请深入调查这种做法是否与《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相违背,并赔偿对其造成的经济损失。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该餐厅全称为新安县石寺镇盘龙赛水上餐厅,成立于2011年7月26日,位于新安县石寺镇吟河新村,经营者是石寺镇吟河新村一组群众。近年,由于地下水位下降严重,现有饮用水源地无法满足县城居民用水需求。2017年9月,新安县拟将该县吟河饮用水源地确定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目前正在按相关程序报批。为加快对拟建的吟河水源地的前期清理整顿工作,2018年6月7日,县政府组织召开饮用水源地保护工作会议,对拟定的吟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实施综合整治,要求拆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与供水设施无关的建设,拆除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和县政府工作部署,该水上餐厅应予以关停取缔。6月8日,餐厅负责人在镇、村干部的协助下主动将水上餐厅经营和生活用品撤离,主动将水上餐厅拖离现场并写出主动撤离的情况说明。

该水上餐厅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已过期,而且未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环保治污设施,严重影响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并且该船未安装任何防护措施,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关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中坚决禁止“一刀切”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一刀切”的问题。举报不属实。

十一、洛阳市洛龙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6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西高村南边有养猪场15家,村委会旁边有两家,北边有六家。猪场离洛阳市水源直线距离不足100米,是洛阳市水源重点保护区,大概每年养猪4000头,每天排污120立方米,自然渗透长达10年之久。该村主要村干部不顾大局,在国家环保严峻的形势下,依然放任自流。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西高村村南有8户养猪户,该养殖场由西高村村民高波于2014年年初建设,租赁给张平山、毛文光、董粉波、张会、毛应柱、麦建庄、付毛山、李建立养殖户,以上养殖户分别于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陆续在此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共存栏生猪约500头。西高村村西有3户养殖户,该养殖场由西高村村民耿松宝于2014年建设,租赁给董子健、任祥远、祝春来养殖户,以上养殖户分别于2014年3月、4月陆续在此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共存栏生猪约300头。西高村村北有5户养殖户,该养殖场由西高村村民杨月建于2013年年底建设,租赁给董石科、李长水、李建军、毛永涛、李进周养殖户,以上养殖户分别于2014年10月至2016年5月陆续在此进行生猪养殖,目前共存栏生猪300余头。经调查,村南养猪场将临近的废弃鱼塘塘底,周边进行硬化,对养殖粪污进行收集,村西、村北养猪场建有沉淀池,用于收集养殖粪污,收集的养殖粪便待自然蒸发、发酵后,用于施肥。西高村三处养猪场周边均没有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井。自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以来,洛龙区畜牧局、李楼镇、西高村两委高度重视,多次对养猪场进行巡查、监管,要求其按照畜禽养殖粪污排放规定执行,直至要求其限期撤离。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接投诉举报件之前,李楼镇已对以上养殖户进行集中清理。6月23日,移交办后进一步加快了清理步伐,6月29日,所有养殖户生猪已清理完毕。下一步,李楼镇将组织人员对3处养猪场粪污进行全部拆除,7月15日前拆除完毕。7月25日前,恢复现场生态环境。

十二、洛阳市新安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69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仓头镇云水村的农民,以种地及捕鱼为生。2000年后在村里大力支持帮扶搞水上餐饮行业的情况下开始经营水上餐厅,然而6月8日在县环保局督促下,仓头镇及正村镇领导针对水面船只进行了清扫工作,当天下午本人的船只被拖至鹰嘴山等待下一步处理,对此本人希望相关人员可以做出详细解释,并针对本人的产业进行协商补偿。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仓头镇云水村(66号西隔壁)洛阳鼎坚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原名洛阳火炎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冒黑烟,产生刺鼻的气味,噪声扰民,在环保检查过程中顶风生产,对抗环保检查,夜间私自生产。在去年年底的环保检查期间该公司环保存在多项问题,被环保检查单位处罚,在问题没有整改的情况下仍然顶风违法生产,该单位夜间偷偷生产,跟环保检查单位打游击。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9日夜,环保、工信及工农办事处的执法人员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手续齐全,正在进行生产。该单位的热处理采用水淬工艺,不会有黑烟产生,其他工序为机械冷加工。经现场检测,该公司厂界噪声49.6dB,东侧敏感点(鼎盛公司东侧西马沟村马路对面的居民住宅处)噪声41.2dB,均不超标。2018年6月25日,再次现场检查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冒黑烟及产生刺鼻气味,现场无明显异常噪声。经现场确认,噪声达标排放,但存在扰民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要求工农办事处、

调查核实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新安县仓头镇云水村附近水域共有船上餐厅3家,共9艘渔船。其中郭青水上餐厅6艘(信阳渔民3艘,且在船上居住),云水碧器水上餐厅2艘,仓头郭江渔庄1艘。这3家水上餐厅仅办理了营业执照,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属无证经营,且运营中的废物和生活垃圾直接排入吟湖,污染严重,船上餐饮安全条件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

近年,由于新安县原有的水源地地下水位下降严重,2017年9月,该县新城居民已开始饮用吟湖水。目前正在按相关程序报批,并按相关规定划分了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这些水上餐厅均在新安县吟湖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根据相关规定,在申报水源地的之前必须对拟建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污染源进行排查整治。

2018年6月7日下午,新安县人民政府召开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题会议,要求各乡镇对水源地保护区内船上餐厅进行清理、关停。目前,除信阳渔民的3艘船(郭青水上餐厅)因要素赔偿问题拒绝撤离外,其余6艘船已经撤离水源地保护区。

新安县人民政府组织的水源地综合治理工作是根据水源地保护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船主要求“协商补偿”没有法律依据,因此无法满足其要求,剩余3艘船于7月5日前撤离保护区。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新安县人民政府排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突出环境问题,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饮水安全;由仓头镇政府负责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讲解,做好渔船经营者的思想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实际生活困难。负责做好与信阳渔民的沟通解释,并协调云水闲置住房用于临时安置和解决渔民子女上学需求。

十三、洛阳市孟津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74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内容与“洛阳市孟津县常袋镇半坡村村民举报常袋镇新兴页岩烧砖厂严重污染环境等问题”的来信内容一致。

调查核实情况:孟津县常袋镇新兴页岩烧砖厂于常年常袋镇半坡村境内,年产1.2亿块页岩烧砖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主要设备4.6米断面双通道隧道窑2座、破碎机、双轴搅拌机、双级真空挤砖机等。配套设施有布袋除尘器、车辆冲洗装置、烟气脱硫塔等污染防治设施。经调查,该厂按审批要求规范使用建设用地,现有设施与专业页岩砖相匹配,缺乏生产黏土实心砖的晾晒场所,生产的烧砖砖虽掺有黏土,仍属于页岩烧砖,不是黏土实心砖;现场未发现有劣质高硫分煤炭,抽检煤矸石硫含量为0.6%,未超出劣质煤炭硫分最低1.0%的要求;自2017年以来,县环保局按照“双随机”要求检查,未发现环保设施停运情况,但作业区路面未全部硬化,采土时有喷淋设施,2017年,县环保局对该厂露天堆放物料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自2017年以来,接到该厂投诉共5起,均反馈处理结果,投诉人表示满意。2018年无投诉;发现有拖拉机车辆往外扬尘,存在车体未覆盖、道路未硬化情况,易产生扬尘和尾气。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责令孟津县交通运输局对该厂进行约谈,要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严控运输扬尘;责令孟津县交通运输局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力度,减少道路扬尘;责令县环保局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治理任务;责令常袋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督促企业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十四、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75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涧西区工农乡西马沟村(66号西隔壁)洛阳鼎坚热处理加工有限公司(原名洛阳火炎热处理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冒黑烟,产生刺鼻的气味,噪声扰民,在环保检查过程中顶风生产,对抗环保检查,夜间私自生产。在去年年底的环保检查期间该公司环保存在多项问题,被环保检查单位处罚,在问题没有整改的情况下仍然顶风违法生产,该单位夜间偷偷生产,跟环保检查单位打游击。

调查核实情况:2018年6月19日夜,环保、工信及工农办事处的执法人员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调查。经查,该公司手续齐全,正在进行生产。该单位的热处理采用水淬工艺,不会有黑烟产生,其他工序为机械冷加工。经现场检测,该公司厂界噪声49.6dB,东侧敏感点(鼎盛公司东侧西马沟村马路对面的居民住宅处)噪声41.2dB,均不超标。2018年6月25日,再次现场检查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现冒黑烟及产生刺鼻气味,现场无明显异常噪声。经现场确认,噪声达标排放,但存在扰民现象。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下一步,要求工农办事处、

涧西环保分局及区工信委加强对西马沟村热处理加工生产企业及其他各类正常生产经营企业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十五、洛阳市伊川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78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伊川县李堯路村一街西头致恒机械厂西隔壁,有一家生产有毒化工原料“黄丹”的小化工厂,这家无证无厂名的化工厂常年排放有毒气体,长期危害村民,伊川县环保局有个姓刘的局长在这个厂里有干股,这个厂一直无人管,望早日查处。

调查处理情况:经查,被举报的化工厂为洛阳载康塑料助剂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齐全并正常运转。2018年6月20日,该企业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干燥机包装工序北侧脉冲袋式除尘器+喷淋塔出口、酸雾吸收塔排气筒出口分别进行了取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经伊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核实,未发现该刘姓干部在洛阳载康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入股的问题。举报不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伊川县对县城内工业企业增加监管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排放物达标排放。

十六、洛阳市嵩县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20083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嵩县田湖镇田湖村村长杨朋立。1.从2008年至今10年来,在伊河田湖段5公里长伊河内挖沙500余万立方米(开挖长5000米,宽200米,挖深5米)。使该段内的防洪大堤毁坏,通往河西的大桥变成了一个危桥;2.2018年元月至4月间,更是恶意毁坏防洪大堤,把破坏大堤开挖后的沙拉到下湾村一个名叫“小桥沟”的沟内封存起来,存沙量达近50余万立方米(开挖长4000米,宽40米,挖深3米),等以后再卖大价钱;3.为了存沙,把小桥沟内50余亩耕地的土拉走,并将土卖给“四河同治”工程,该工程卖土4万立方米;4.从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这次存放到瑞店村东的一个名叫“找羊沟”的沟内存放起来,等以后再卖大价钱。

调查核实情况:经查,杨朋立从2011年以来一直在伊河田湖段挖沙,办有河道采砂许可证,缴纳了相关费用。其采沙范围位于大桥下游500米,不存在破坏大堤和大桥现象。下湾村“小桥沟”存沙的是田湖村民杨学钦,存放沙石约为7000立方米,不存在恶意毁坏防洪大堤的情况。杨学钦在下湾村小桥沟存沙共占用荒沟4.7亩。杨学钦在荒坡挖土3000余立方米,卖给“四河同治”工程田湖段用于防洪大堤绿化。在瑞店村东的“找羊沟”存沙的是田湖村民杨永刚,从伊川县鸣皋镇干河村买沙,拉沙从6月10日开始存放,6月15日凌晨3时结束,共存沙1900立方米。现场未发现从2018年6月11日至今,天天晚上用20余台大车又开始挖沙、拉沙现象。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杨朋立因私自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被嵩县水利局罚款15000元;杨学钦因违法采土被嵩县国土资源局罚款10800元;杨永刚因占用集体荒地被嵩县国土资源局罚款3495元。汝阳县继续组织县水利、公安等部门认真开展为期3个月的河流清洁行动,进一步规范嵩县河道采砂秩序。

十七、洛阳市涧西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30036

反映情况:群众来信反映,洛阳市涧西区工农办事处三岔社区有人在居民居住区内建造养鸡场喂鸡,把鸡粪到处乱倒,把鸡粪修渠直接排放到河里,苍蝇满天飞,臭气冲天。造成周边居民无法生存,之前多次向上级反映至今没有解决。

调查核实情况:工农办事处三岔社区原为三岔沟村,于2013年改为社区,目前仍为农业社区,部分居民十几年来一直保持农村传统生产方式,以养殖为生。为落实畜禽养殖限养区要求,工农办事处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将养殖户规范化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多次部署。截至目前,养鸡户由13户减少至9户。举报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涧西区工农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到现场实地查看,加大整改整改力度、加快整改进度,对不符合养殖条件,无法规范化养殖的,按照环保要求,一律要求撤离。由工农办、农办派专人驻村,督促落实三岔村畜禽养殖整改工作,计划于7月10日全部撤离完毕。

问责情况:对涧西区工农办副主任商瑞华通报批评,给予涧西区工农办事处社保所长郑祥庆诫勉谈话处理。

注:案件办理情况公示时,举报内容为省协调组交办内容原文

2018年6月30日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6月30日)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市	389	67	306	306
高新区	7.5	0.5	7.5	7.5
市民政局	1	1	1	1
市交通运输局	1	1	1	1
市住建委	1	1	1	1
栾川县	53	5	49	49
洛龙区	24	3	21	21
孟津县	31	6	27	27
西工区	18	1	15	15
偃师市	50.5	13.5	41.5	41.5
涧西区	21	3	17	17
吉利区	10	3	8	8
洛宁县	10	2	8	8
嵩县	24	9	19	19

县(市)区、相关单位	累计交办数		累计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汝阳县	4.5	10	3.5	35
伊川县	12.5	5.5	9.5	9.5
新安县	29.5	4.5	20.5	20.5
瀍河区	6	4	4	4
宜阳县	9	5	5	5
伊川县	18	1	10	10
市城管局	2	1	1	1
老城区	9	1	4	4
市水务局	3	1	1	1
市工信委	3	3	3	3
龙门园区	-	-	-	-

注:累计交办数和累计办结数有小数的案件属相关县(市)区共办案件(截至6月29日22:00)